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泰州市姜堰区溱潼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溱东工业园区（江苏九洲）道路改造工程 JSZC-321204-JXFZ-C2025-0001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溱东工业园区（江苏九洲）道路改造工程 JSZC-321204-JXFZ-C2025-0001，属于建筑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江苏科拓建设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8044.38217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712.300107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建筑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5年9月24日

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